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3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藍政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月4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

（二）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則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數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因而向本院聲請定刑，有臺

01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
02 之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附卷可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
03 許。又附表所示各罪既符合應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自可
04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界線，即應重於附表所示
05 各罪之最長宣告刑（有期徒刑3年2月），且不得逾越各刑
06 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3年8月）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。

07 （三）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各罪之犯罪態樣
08 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，爰審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
09 及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暨受刑人就本件聲請
10 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要陳述（見前揭刑事執行意見狀第
11 三欄），且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應定之執行刑為意見
12 之陳述後，亦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
1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15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20 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戴國安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1	2	3
罪名	殺人未遂	傷害	不能安全駕駛
宣告刑	有期徒刑3年2月	有期徒刑4月，如 易科罰金新臺幣10 00元折算一日	有期徒刑2月，如 易科罰金新臺幣10 00元折算一日
犯罪日期	110年2月18日	110年2月18日	112年12月31日
偵查機關暨 案件案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少偵字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少偵字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2

		第2、3號	第2、3號	1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少訴字第8號	111年度少訴字第8號	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3日	112年11月13日	113年04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1年度少訴字第8號	111年度少訴字第8號	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1月04日	113年01月04日	113年06月17日
備註	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456號(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少刑執字第1號,逕予更正)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457號(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少刑執字第2號,逕予更正)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458號(聲請書誤載為113年度執字第1186號,逕予更正)